

合同编号:

培训合作协议书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乙方：北京智慧云教育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0400941926T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

法定代表人：王海宏

授权代表：付云海

联系方式：13810661955

乙方：北京智慧云教育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000MJ0160775J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号

法定代表人：赵丽丽

授权代表：周周

联系方式：138106747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一）甲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目的系基于甲方认可乙方的资信和能力，并且甲方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培训费。乙方收取甲方的培训费用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培训服务。

（二）协议双方充分理解前述合作目的，并同意对彼此利益给予充分、及时的维护和保证。

第二条 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自身业务情况，按照参训人员的培训需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一）培训方式：线上线下混合式

（二）培训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培训对象：首都师范大学附属顺义实验学校教师、学生

（四）培训服务内容：

1. 名师入课堂 50 次
2. 科普专家进校园 6 次
3. 外出观摩 2 次
4. 成果展示 2 次
5. 专家点评、作业批改、线上辅导共 15 次
6. 80 学时网络培训

第三条 双方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如有意向继续合作的，须另行约定合作事宜。

第四条 声明和保证

（一）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社会组织。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二）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声明和保证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且本条款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助乙方开展培训需求调研，与乙方共同协商制定培训方案（计划）。

（二）负责选派参训学员，组织学员参加线下集中面授及线上网络研修学习，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开展培训所必须的参训学员基本信息和资料。

（三）负责选派相关组织管理人员，协助乙方组织实施培训，教育参训学员遵守乙方的教学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督促参训学员及时完成培训学习内容。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不得以乙方及本项目的名义向学员收取本项目培训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保证选派学员身心健康，能够顺利参加各项培训活动。如学员因自身或心理原因无法参加某些特定培训活动的，甲方应于培训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

（六）须向参训学员强调安全责任，并要求其遵守培训期间的各项规定。

(七) 在协议期内及协议终止后, 甲方及参训学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约定, 不得向外透露乙方资源信息, 更不得对乙方课程资源进行下载、录制、出售和传播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甲方的培训要求为参训学员提供培训平台和课程资源, 设计培训方案(计划)。

(二) 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计划)组织实施培训, 为甲方修满学时、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是否发放学时证明、结业证书以及发放的形式,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在甲方的协助下组建培训管理团队, 做好班级与培训组织服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培训班的组织管理与教学管理等相关事宜, 确保全面、规范完成培训目标任务。

(四) 仅向甲方开具正规票据, 不向甲方关联方或者其他第三方开具。在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如约支付全额培训费情况下,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培训费用

按照甲方选择的课程、教学服务内容, 本项目费用主要用于食宿费、会议室费、交通费、培训服务费等费用, 培训费共计¥3905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甲方应按下述方式向乙方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即:
312400 元;

项目全部授课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剩余款项足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尾款, 即:

78100 元。

财政拨款约定：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若财政拨款计划发生调整，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以财政实际拨付情况为准。但甲方应在知悉延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确认，甲方的付款义务并不因此免除。甲方应在财政拨款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立即支付相应款项。若延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服务，且因此导致的项目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若因财政拨款取消或金额大幅削减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合同变更或解除，甲方应对乙方已发生的合理成本予以补偿。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完成项目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因己方原因未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合同额的 3%作为违约金。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 号：02002684090245599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园路支行

开户名：北京智慧云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或获取的任何关于对方的口头或书面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保密约定，如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聘请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料及文件信息），未经正式授权，甲方不得外泄、转让、转售或用作其他用途。如因甲

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经济利益损失的，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 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约定，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法律政策变更或任何其他类似的客观事件。鉴于移动互联网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事件还应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服务器硬件故障、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

(二)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任何条款下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相应解决方案。

(三) 待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3 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若未尽到或未及时尽到通知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其违约行为，并书面通知守约方。如在上述 5 个工作日后违约方仍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各自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任何义务或承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其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如果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则守约方有权选择违约金和赔偿金中金额较高者进行追偿,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仲裁等其他费用。尽管本协议有作上述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上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协议项下乙方已经实际收到的合同总价款。

(三)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按时支付培训费用,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金额 0.5% 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延期付款 10 个工作日内,视为甲方违约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 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如乙方所遭受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甲方应当另行赔付差额部分。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推广费、课程开发费、方案设计费、平台部署费等应当之处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五) 除非另作约定,甲乙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果守约方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守约方有权选择违约金和赔偿金中金额较高者进行追偿,以及守约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尽管本协议有作上述约定,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上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本协议项下乙方已经实际收到的合同总价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管辖。

(二)甲乙双方同意,在培训合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及争议,应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的补充与变更

(一)本协议的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构成双方就本协议约定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标的有关的一切口头和书面的洽谈、谈判、通知、备忘录、文件、协议、合同或通讯。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若培训合作内容或形式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签订协议。

第十三条 协议的终止或解除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并履行完毕;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义务,经守约方催告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协议;
4. 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5. 其他依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二)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或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前根据本协议已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协议之名称,内容中所用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对协议相关内容的解释。

(二)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 无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 各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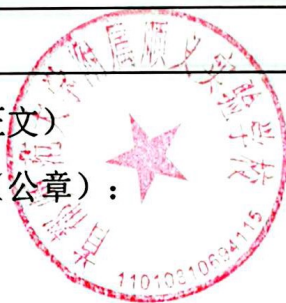
(四)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无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恒安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丽

2026年8月22日

2026年8月22日